

证券代码：836225

证券简称：康利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长市天长街道工业集中区康利亚股份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训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,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诸培根、何倩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德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